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
基地课题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4-C3-990297-ZMZX

采购人：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C3-990297-ZMZX

项目名称：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98 万元

最高限价：298 万元，（与预算金额一致/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及服务要求
01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1	项	调研了解越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石化、纺织服装、鞋帽、橡胶轮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投资优惠政策；了解近年来我国产业向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转移情况；从提升我国对东盟国家的产业竞争力的角度出发，分析钦州应该抢抓机遇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和关键环节，以及对东盟各国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方向，并结合钦州区位、港口、政策等优势以及石化化工、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海洋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基础，提出钦州打造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的路径和具体措施。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提供本服务需求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专业（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管理（工业）工程）技术职称，且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专业为石化、化工、医药或机械（含智能制造）或轻工、纺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的，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竞标人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足额提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000910018790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见下文“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邮寄方式）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核验并保管；无效原件或不递交的视为无效竞标。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 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cmicc.com>）。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生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给代理机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封面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需附委托代理机构启用备份文件进行解密的授权书，并注明“如因解密不成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等内容。邮寄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地址：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5 号楼三楼 302 室），联系人：李砚林，电话：0777-8889049。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行政信息中心 B 座 10 层

项目联系人：黄兆雷

联系方式：0777-3688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5 号楼三楼 302 室

项目联系人：李砚林

联系方式：0777-8889049

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供应商投标行为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1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1 项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支持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重要文件明确支持广西“增强对东盟国家原材料利用能力，承接原材料加工业产业转移”。需要发挥我国制造业产能、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对接东盟国家产业链，向产业中上游发展，打造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 钦州依托港口、区位、交通等优势 and 临港产业基础，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已引进建设上海华谊、浙江恒逸、浙江桐昆、湖南中伟等三百亿级龙头项目，构建了石化、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特别是形成了与石化等临港工业相配套的工业原材料储运保障体系。围绕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对接东盟国家产业链，向石化化工、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等产业中上游发展，有利于钦州以石化产业为基础支撑打造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通过构建国际产能合作体系，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具有较大规模和带动力的国家级产业集群。因此，迫切需要对东盟国家的产业链发展情况和形势进行深入研究，将钦州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产业合作竞争重要平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2、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提供本服务需求的能力。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专业（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管理（工业）工程）技术职称，且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专业为石化、化工、医药或机械（含智能制造）或轻工、纺织】 4、服务地点、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编制要求 1、课题内容 （一）东盟国家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调研了解越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重点调研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鞋帽、橡胶轮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和规划情况，以及投资优惠政策情况。分析东盟国家重点产业发展趋势，预测其对工业原材料的需求情况。分析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供应基地的市场可行性。 （二）我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及产业转移情况。系统调研梳理我国与东盟国际经贸合作情况，调研了解近年来我国有哪些产业向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转移情况，分析产业专业主要涉的行业和产业链环节，带动了哪些产业集群向外转移。 （三）发展战略和定位研究。分析广西、钦州建设面向东盟原材料基地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从提升我国对东盟国家的产业竞争力和控制力、全面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发，提出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的发展战略、定位和总体思路。 （四）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的具体考虑。结合钦州区位、港口、政策等优势以及石化化工、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海洋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基础，分析未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方向，明确钦州重要发展的工业原材料类型和规模，并倒推需要留住哪些龙头项目、关键环节提供支撑。如，石化化工产业需要在钦州布局多大产能的炼化一体化及芳烃、乙烯项目，才能提升基础化工原料供应能力，形成对东
--	--	--	---

		盟有竞争力和控制力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在炼化、乙烯、芳烃等基础原料项目基础上，研究其下游的化纤纺织、合成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中层级工业原材料集群发展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原材料供应体系中的掌控能力，全面构建以石化产业为支撑的高端工业原材料供应基地。 （五）保障措施。钦州如何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等方面，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打造竞争优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产业合作竞争重要平台。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针对课题研究的需要组建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项目小组其他成员的专业应涵盖石化、新材料、能源化工、化纤纺织、等相关专业。 （3）项目小组成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可变更，如编制过程中有符合合同约定事项确需变更，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方案。 （4）供应商要根据自身优势精心筹建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负责，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四、成果提交要求 1、提交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2、课题研究最终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为《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及附表、附图、附件，包括纸质版 20 套 A4 版精装纸质文本（涉及到图纸的，为更好的展示，可按需采用 A3 幅面）；全套成果资料电子版 1 份（文本为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或 PDF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全部成果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无缺漏。 五、付款方式 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支付费用为合同额的 30%；在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支付，支付费用为合同额的 40%；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并提交完善的正式报告后，支付费用为合同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并迟延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六、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资料收集、调研考察、策划、劳
--	--	---

		务、管理、协调、评审、校对、印刷、验收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其它费用（如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系数进行报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七、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按损失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磋商报价	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资料收集、调研考察、策划、劳务、管理、协调、评审、校对、印刷、验收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其它费用（如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系数进行报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确保成交人正常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 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期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	

支付方式	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支付费用为合同额的 30%；在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支付，支付费用为合同额的 40%；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并提交完善的正式报告后，支付费用为合同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并迟延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验收相关注意事项	1.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成交人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相应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终止合同及进行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成交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产生的任何费用。 5.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成交人必须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视为违约，并按相关约定处理。 6.验收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在不涉及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钦州市有关政策、规划的调整对课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采购人提前 1 天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问题处理。 3.成交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服务成果署名及商用注意事项	1.课题研究服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成果。 2.服务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涉及保密事项的，成交人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因泄露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除按损价赔偿外还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或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接受
3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竞标。本项目项中允许联合体竞标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能超 2 个。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等联合体各方均可计算。 (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竞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竞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竞标的，除《联合竞标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 (6)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6.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5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u>2024</u>年<u>4</u>月期间连续<u>3</u>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u>2024</u>年<u>4</u>月期间连续<u>3</u>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 <u>2023</u> 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

			费用表等)；②新近成立的单位或企业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针对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其他项目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供应商资信实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12.1.4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公告。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其中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单独编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先后顺序合并编制。 2.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电子投标系统中设置有关联点的，供应商应对关联点进行响应，否则评审时查询不到响应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具体操作方式见磋商公告）
10	15.3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管理、协调、资料收集、调研考察、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和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1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2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见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	18.6	成交人响应文件存档要求	1.在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应在<u>3</u>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份数：一式<u>4</u>份。 2.成交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纸质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

			人有权认定成交人违约。 3.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项“其他补充事项宜”
16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1.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 2.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分技术、经济类，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u> </u>人、经济类<u> </u>人；技术类专家<u> </u>人、经济类专家<u> </u>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u>2</u>人。】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
18	25.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 件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2.进行解密的 CA 应为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3.确保开标所用电脑已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4.建议使用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5.开标解密时需要使用 CA 的 Pin 码； 6.开标解密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需要解密的项目。
19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

			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0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合同价的<u>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期限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1	29.5	在线签订合同需满足的条件	供应商有效的CA证书
22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7-8889049, 通讯地址: <u>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5 号楼三楼 302 室</u> <u>(2)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电话: 0777-3688535, 通讯地址: <u>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行政信息中心 B 座 10 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23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钦州市财政局一楼 联系电话: 0777- 2895258
24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 <u>服务类</u> 收费基准计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15590009100187908
25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26	34.2	其他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电子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其中“手写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中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问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变更公告网上查询同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一致。

▲10.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的，将被认为不实质响应本项目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11.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首次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以供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超过 30 分钟，经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后仍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4) 发起解密指令后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5)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线下签订，或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5 项。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

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件1），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后，如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还须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的，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利息。

32.5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用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计取。

3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本章附件3）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或工程质量）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总则

1.1 评审原则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的技术、商务、竞标报价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1.3 评审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1.4 成立磋商小组

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24 款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 确认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1.6 其他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二、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和评审方式：在查询网站中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 首次提交的资格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 (6)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9)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要求的或者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小组应将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6) 竞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使用中文表述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有下列报价行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B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C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D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 E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F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G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H 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0)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视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小组应将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环节，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3.7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4.3 第一轮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提交应答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应答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7)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4.4 采购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并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后密封提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五、最后报价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该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段（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9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评审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七、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分）

7.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

7.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满分分值 (100 分)	(1) 技术标分值：50 分 (2) 商务标分值：40 分 (3) 报价分分值：10 分	
3	技术标（满分分值 50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应独立对每个评分项进行定档次并打分。	(1)项目的理解程度（满分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供应商在项目的理解、掌握程度方面进行评定。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本项评分为 0 分。 一档（1 分）：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存在偏差；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置不符合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理解。 二档（4 分）：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不全面，存在缺漏；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理解。 三档（7 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有划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但描述不够详尽；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10分）：能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划分清晰、明确，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充足，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透彻。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本项评分为0分。 一档（5分）工作思路不明确，工作主次、重点无区分，工作进度划分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有一定的工作思路，但对工作主次、重点划分不明确，工作进度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保障措施较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工作思路正确，对工作主次、重点和工作进度有划分；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有较详细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0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工作进度划分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全面、充足；项目保障措施周全、有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内容契合实际，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
			（3）实施进度计划（满分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本项评分为0分。 一档（1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不能保障工作进度。 二档（4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进度保障措施相对简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档（7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好。 四档（10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保障措施得力。
			（4）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对项目人员配备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一档（0分）机构设置不合理，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各岗位配置有欠缺，人员分工不科学，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基本合理，拟投入技术力量在技术、专业等方面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优势不明显，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配置较齐全，分工较科学，拟投入技术力量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0分）机构设置完善合理，岗位配置人员充足、分工科学，各岗位责任清晰明确，拟投入技术力量雄厚，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促进满足项目实施。 供应商需提供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购买的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提供所投入人员是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否则本项评分为0分。【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和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4	商务标（满分分值4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应独立对每个评分项进行	（1）服务分（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对其服务按以下档次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响应，最终提交服务成果的质量以及完成时间的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承诺，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措施、保密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档、打分。		（如有）及廉洁承诺等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本项评分为 0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缺乏针对性。 二档（4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三档（7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四档（10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2）资信实力分（满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文件内容，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实力（满分 18 分） ①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本项满分 12 分）： a.其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geq 50\%$，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占比$\geq 20\%$，得 12 分。 b.其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geq 45\%$小于 50%，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占比$\geq 15\%$小于 20%，得 10 分。 c.其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geq 40\%$小于 45%，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占比$\geq 10\%$小于 15%，得 8 分。 d.其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 40\%$，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占比$< 10\%$，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5 号)文件，获得注册证书的可以对应相应职称，具体见本章附表 1】 ②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国家石化化工行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发展规划专题研究及产业政策研究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分，本项满分6分。 【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合同文件须能明确反映出签订时间、服务类型等，如在业绩合同文件中无法体现的，须同时提供经磋商小组认可的项目业绩业主的证明材料。）】 2.资信（满分12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化工行业工程咨询成果二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一等奖的得3分；每提供一项二等奖的得1分。本项满分12分。 【注：1.“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2.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5	报价分（满分分值10分）	报价分评分标准	方法一，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评审报价政策性扣除认定方式。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最后磋商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 □方法二，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进入最后磋商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
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报价分得分

7.4 定标标准

磋商小组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评出综合得分后，按得分高低排序，分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7.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八、评审报告

8.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仍不能推荐的，则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的多少进行排序。**

8.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9.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表 1

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表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关系
1	房地产估价师	建房[1995]147 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2	造价工程师	建人[2018]6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3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人社部规〔2017〕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原注册城市规划师依然有效）
4	执业药师	人发[1999]34 号	非临床类药理学主管药师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人发〔2002〕8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人发〔2002〕10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7	注册验船师	国人部发[2006]8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A 级：工程师 B 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 级：助理工程师 D 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注册计量师	国人部发[2006]40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9	注册测绘师	国人部发[2007]14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11	护士执业资格	卫生部、人社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人发〔2000〕114 号；卫人发〔2001〕164 号	护理学初级（士）：护士
12	医师资格	卫人发〔2000〕462 号 卫人发〔2001〕164 号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13	执业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兽医师
14	注册会计师	无	会计师或审计师

15	勘察设 计注册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人发[2003]24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6		注册电气工程 师	人发[2003]25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7		注册化工工程 师	人发[2003]2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8		注册土木工程 师（港航）	人发[2003]2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9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人发[2002]35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0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水电)	国人部发[2005]58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 师	国人部发[2005]5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2		注册结构工程 师	建设[1997]222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3	注册建筑师		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建设部令 第 16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4	建造师		人发〔2002〕111 号 国人部发[2004]1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关系
1	出版	人发〔2001〕86 号	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国人部发〔2003〕39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高级：高级工程师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	国人部发[2004]13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4	通信	国人部发[2006]10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机动车检测维修	国人部发[2006]51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6	社会工作者	国人部发[2006]71 号	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职称 社会工作师：中级职称
7	银行业专业人员	人社部发〔2013〕101 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经济员或助理经济师
8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专业）	人社部规〔2017〕7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9	房地产经纪	人社部发〔2015〕47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人社部发〔2015〕59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11	工程咨询(投资)	人社部发〔2015〕64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12	土地登记代理	人社部发〔2015〕6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13	税务师	人社部发〔2015〕90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1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会〔2000〕11号	符合《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或会计员
1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人发〔2003〕4号	中级：审计师 初级：审计初级职称
1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统字〔1995〕46号	符合《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统计师 初级：初级统计师
1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职发〔1993〕1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员
1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人发〔2000〕114号； 卫人发〔2001〕164号	符合《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主治医师（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专业）、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医师（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专业）、药师、技师、护师
19	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人发〔2003〕21号	符合《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中级职称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初级职称

三、国务院已取消许可和认定的部分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关系
1	质量	人发〔2000〕123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	企业法律顾问	人发〔1997〕26号 人发〔1998〕4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仅限于企业聘用）
3	国际商务	人发〔2002〕70号	符合《《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中级：国际商务师或经济师 初级：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助理经济师
4	广告	国人部发〔2007〕11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5	价格鉴证师	人发〔1999〕6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6	招标师	国人部发〔2007〕63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7	物业管理师	国人部发〔2005〕95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8	管理咨询师	国人部发〔2005〕71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符合《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会计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如有）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钦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1	项	调研了解越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石化、纺织服装、鞋帽、橡胶轮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投资优惠政策；了解近年来我国产业向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转移情况；从提升我国对东盟国家的产业竞争力的角度出发，分析钦州应该抢抓机遇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和关键环节，以及对东盟各国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方向，并结合钦州区位、港口、政策等优势以及石化化工、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海洋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基础，提出钦州打造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的路径和具体措施。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注：

结算时，以实际委托的合同标的金额结算。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考察、策划、劳务、管理、协调、校对费、印刷费、验收、工作经费、评审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系数进行报价，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交付时间	数量	备注
1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文本及附表、附图、附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A4 版精装纸质文本 20 套； 全套成果资料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成果文件涉及到图纸的，为更好的展示，可按需采用 A3 幅面； 电子文档格式：文本为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或 PDF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需得到甲方的事先认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甲方有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符合本合同约定。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由于项目负责人疾病、离职及分娩等不可控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的人员调换的情况除外)。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图纸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

报告、图纸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协议。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须立即无条件整改至问题解决。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在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并提交完善的正式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迟延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如乙方不按《服务承诺书》内容提供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无故超过30天仍不交付规划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乙方提交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按合同金额5%扣除乙方违约金：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甲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

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最终成果文件的。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政策性原因除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双方认可的咨询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三人以上单数）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评定，没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惯例评定。经评定属于乙方责任的，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本合同纠纷之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咨询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项目发生地；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注：不可抗力事件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己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承诺书；

3.本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4.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治区级（含）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涉密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响应报价表	
4、服务承诺书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_____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页码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缴纳税费的凭据	
四、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七、资格声明函	
八、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九、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要请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缴纳税费的凭据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四、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②新近成立的单位或企业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_____天。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九、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要请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有，请提供）

附件 3、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_____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页码自行编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资信实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服务承诺书.....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竞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竞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竞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事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 同 签 订 期	1 2 3		合 同 签 订 期	...	
二	服 务 期 限	1 2 3		服 务 期 限	...	
三	磋 商 报 价	1 2 3		磋 商 报 价	...	
...		1 2 3		...		

注：

- 1.请逐条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信实力的证明文件（如有）

资信实力的证明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信实力的证明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应按表格格式进行编制，须随表附上相应的资信实力证明文件。
2. 资信实力证明文件是指第四章“评审标准”里要求的“奖项”“合同”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网页“截图”。
3. 备注栏可按相应内容填上“奖项”“合同”“截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事项	服务条款要求	服务事项	响应条款承诺	
一	项目背景	1 2 3	项目背景	1 2 3	
二	项目概况	1 2 3	项目概况	1 2 3	
三	编制要求	1 2 3	编制要求	1 2 3	
...		1 2 3	...		

注：

- 1.请逐条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响应，最终提交服务成果的质量以及完成时间的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承诺，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如有）及廉洁承诺等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 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及编号（如有）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联系电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业绩或奖项等情况明细（如有）					
业绩或奖项等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	在做或已完

注:

- 1.按此表格式自制;
- 2.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项目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表内无内容可写，填“/”。
- 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凭证**”或“**是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章，否则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责	个人情况 (注明职称或者资格证书上，并写明职称或者资格证书的专业)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按此表格式自制；不含项目负责人；
- 2.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3.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或“是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章，否则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件)

(全流程电子响应文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_____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页码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资格文件电子版__1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2）商务文件电子版__1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3）技术文件电子版__1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4）报价文件电子版__1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编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完成并移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服务成果。

2.我方同意遵循本项目竞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交付成果	备注
1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	1	项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工业原材料基地课题研究》文本及附表、附图、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注： 结算时，以实际委托的合同标的金额结算。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考察、策划、劳务、管理、协调、校对费、印刷费、验收、工作经费、评审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系数进行报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处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并盖电子章/签字/盖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